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进展及风险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发行人”）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并对外披露《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由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存在战略投资者，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需按《监管问答》要求对战略投资者进行认定并履行《监管问答》规定的程序性事项。
- 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监管问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应满足相关条件并符合一定情形，且上市公司需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履行核查义务并就投资者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尚需进一步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是否符合《监管问答》规定的战略投资者认定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存在不符合《监管问答》中战略投资者认定条件的风险。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目前所确定的发行对象不符合《监管问答》中对于战略投资者的认定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将根据《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予以调整。

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该事项的论证、准备及信息披露的完善均需一定时间，为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利益，公司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展及风险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情况

（一）2020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上披露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通过了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上披露了《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由于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监管问答》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存在战略投资者，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需按《监管问答》要求对战略投资者进行认定并履行《监管问答》规定的程序性事项。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监管问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应满足相关条件并符合一定情形，且上市公司需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履行核查义务并就投资者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目前，公司尚需进一步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是否符合《监管问答》规定的战略投资者认定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存在不符合《监管问答》中战略投资者认定条件的风险。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目前所确定的发行对象不符合《监管问答》中对于战略投资者的认定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将根据《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相关约定予以调整。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